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函

地址：84841高雄市桃源區北進巷1號  
承辦單位：土地管理所  
承辦人：謝鎮宇  
電話：07-6861132#203  
傳真：07-6861004  
電子信箱：i6601128@k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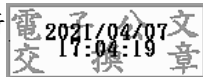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03050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9445901\_110305025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區藤枝段203地號等1筆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名單公告1份，惠請協助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5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暨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正本：全國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本區各里里辦公處  
副本：本所土地管理所



玉鎮 110/04/07



1100006858